

體育室 公文簽辦單

收文號：1090014145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速別：最速件

承辦單位：體育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來文文號：臺教授體字第1090039884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18種類技術手冊暨3種類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頁及國立成功大學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頁，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請查照。

擬辦：

- 一、本校報名參加桌球、羽球、網球、田徑、游泳、跆拳道、空手道、高爾夫、柔道等項目，其中桌球、羽球網球等項目於3月中須先參加分區資格賽。
- 二、考慮桌球、羽球、網球三項資格賽，參賽地點不符合住宿申請。但為求學生交通安全及能完整休息，以利面對競賽，請同意補助住宿費用每人每天600元整。
- 三、參加競賽期間請准予學生公假，教練或指導老師出差假。
- 四、請同意先行借支，以支付報名及競賽相關費用。
- 五、相關費用由體育室經常門110T5010下支出，競賽報名費用申請及核銷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六、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總教學中心 體育室 組長 黃相璋 109/12/02 17:15:13(承辦)：

2. 總教學中心 體育室 主任 張哲千 109/12/02 17:45:08(核示)：

-
3. 總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林志光 109/12/03 09:54:01(核示) :
-
4.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專員 邱清真 109/12/03 11:47:43(會辦) :
屆時請參賽學生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及參賽名單加蓋體育室章戳至請假系統請假。
-
5.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許文瀟 109/12/03 12:30:22(會辦) :
-
6. 學生事務處 秘書 周毓芳 [學生事務長 林沛練(甲)] 109/12/03 14:47:37(會辦) :
-
7.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專員 陳淑芬 109/12/04 10:31:19(會辦) :
擬請帶隊參賽之同仁以公差前往，並依規定上網填送電子表單，併附簽文完成出差申請程序。
-
8.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蘇衿茹 109/12/04 14:25:20(會辦) :
-
9. 人事室 主任 徐宗鴻 109/12/04 16:08:54(會辦) :
-
10. 總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林志光 109/12/08 15:11:58(決行) :

如擬(代為決行)